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汇报、查阅了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犀浦泰山南街186号（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材料与环保学院实验楼）；

建设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600万元；

建筑面积：1350m²；

建设内容：实验区、实验辅助区、公用工程、办公及辅助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

建设规模：年处理1800个检测委托，约18000件样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3日向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其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24-74-03-382950】FGQB-0387号。2019年12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7日郫都成都市以郫环建评[2020]2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3月开工建设，4月竣工。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3%。

4、验收范围

本次对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环评要求理化室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处置后由一根距离地面 20m 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理化室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一根距离地面 28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优化了处理效果，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检查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实验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

项目三次后器皿清洗废水与碱液喷淋塔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于中和罐内经过中和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实验楼的已设置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第一、二次清洗废水与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仪器分析室废气和理化室废气等。

项目理化室废气经由对应的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由一根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28m）排放，仪器分析室废气经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由通风管道送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一根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28m）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风机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4、固废

项目营运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培养基经高温灭活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通过袋装收集交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检验废液、判定为危险废物的采样废水、判定为危险废物的采样土壤、底质等、第一、二次清洗废水、废弃药剂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排口污染因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排放标准；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以 P 计）、氨氮（以 N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以 P 计）、氨氮（以 N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仪器分析室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该项目理化分析室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

织中其他排放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5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⑤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 均低于环评设计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综合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统一保存，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2名，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不保意识培训；
- 2、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专家组成员签字：

胡尹 陈军
印 张旭 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王志达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78177171	建设单位	王志达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建设单位	李磊
成员	刘运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628342868	建设单位	刘运
	彭琪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5982406185	建设单位	彭琪
	陈宏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任	13008155223	建设单位	陈宏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建设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建设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0268758	建设单位	王岚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1135135	专家	胡尹
	刘晖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3908007021	专家	刘晖

2020年11月16日